

证券代码：873338

证券简称：智乐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融资渠道的畅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运用

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为：

- (一) 公司已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对咨询电话进行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并予以答复。如咨询电话号码变更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时，除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一条 公司挂牌后，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的网站。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第十二条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

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工作。对于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要求，应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予以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自愿、选择性地披露其它信息；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三）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公布、印刷、报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不断改进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

好的沟通关系；

（九）积极建设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并及时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与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沟通；

（十一）与其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除非得到公司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并避免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的形象，其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二）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推介的技巧；

- (五) 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进行专题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智乐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